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11月27日至 12月1日*，多哈

议程项目 3

执行第 1/CP.17 号决定的所有内容

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决定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P.18

加强德班平台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7 号决定，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这个星球构成一项紧急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这就要求所有缔约方紧急加以处理，并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对策，以期加快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缓解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争

*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闭幕日期将在适当时候确定。

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升高幅度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总合排放路径，

认识到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将要求加强《公约》之下基于规则的多边制度，

注意到第-/CMP.8 号决定，¹

也注意到第-/CP.18 号决定，²

还注意到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第 66/288 号决议，

1. 高度赞赏地欢迎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作为紧急事项成功地启动工作，包括关于提高缓解追求水平的工作计划，以及在 2012 年取得的进展；
2. 核可 FCCC/ADP/2012/2 号文件第 7 段为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团所作的安排，同时认识到这是正在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规则 27 第 5 段和第 6 段的例外；
3. 注意到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通过 FCCC/ADP/2012/2 号文件第 13 段规定的议程，包括启动两个工作流程：一个流程涉及与第 1/CP.17 号决定第 2 至 6 段相关的事项(议程项目 3(a))，另一流程涉及与同一决定第 7 和第 8 段相关的事项(议程项目 3(b))；
4. 决心在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3 日星期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在《公约》之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下称 2015 年议定结果)，并使之从 2020 年开始生效和付诸执行；
5. 决定于 2013 年查明和探讨能够弥合 2020 年之前的追求水平差距的一系列行动的备选方案，以期确定 2014 年工作计划的进一步活动，确保所有缔约方在《公约》之下尽可能做出最大的缓解努力，强调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手段的重要性；
6. 欢迎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按照 FCCC/ADP/2012/L.4 文件的规定开展缓解、适应、融资、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与支持的透明度等方面的工作计划；
7. 强调高级别参与与第 1/CP.17 号决定相关事项的重要性；
8.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宣布将于 2014 年召集世界领导人；

¹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 5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²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 5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9. 决定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在与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工作组会议期间审议谈判案文草案的要点，以期在 2015 年 5 月之前提供一份谈判案文。
